

105 年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壹、調查概要

本調查目的係為推估104年政府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藉以瞭解環境與經濟間關係及整體污染防治支出規模，以供相關環保政策釐訂與編算綠色國民所得帳參考。

我國污染防治支出統計主要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理論架構，將污染防治支出定義為：「防止、減少或消除生產與消費過程中所帶來的污染或公害所做活動之支出」，不包括工安、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管理等支出。以資本支出、經常支出（含委外處理費）之合計，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分別計算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

本（105）年調查之政府部門中央機關採立意抽樣，依業務性質選取污染防治支出較大之機關，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含公立大專院校及其附設醫院）、退輔會、科技部、原能會、衛福部及環保署等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則採用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之歲出決算公務統計資料計算污染防治支出；產業部門中公營製造業、公民營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採全查，民營製造業則採抽樣調查。計回收有效問卷4,388份，回收率76.6%。其中政府部門284份，回收率100.0%；產業部門4,104份，回收率75.4%，其中公營製造業及公民營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回收210份，回收率83.0%，民營製造業回收3,894份，回收率75.1%。

貳、調查結果摘要

一、104年我國整體（含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計新臺幣（下同）1,562.3億元，包括資本支出437.3億元及經常支出1,203.2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78.2億元；其中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679.4億元，包括資本支出158.4億元及經常支出554.6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33.6億元；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882.9億元，包括資本支出278.9億元及經常支出648.6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44.6億元。近3年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由102年668.1億元增至104年679.4億元，平均年增率1.1%；產業部門則由102年777.6億元逐年增至104年882.9億元，平均年增6.0%。（表1、圖1）

表 1 104 年污染防治支出—按支出性質分

科目別	總計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億元)	百分比 (%)	(億元)	百分比 (%)	(億元)	百分比 (%)
污染防治支出 (A=B+C-D)	1,562.3	100	679.4	43.5	882.9	56.5
資本支出(B)	437.3	100	158.4	36.2	278.9	63.8
經常支出(C)	1,203.2	100	554.6	46.1	648.6	53.9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D)	78.2	100	33.6	43.0	44.6	57.0

說明：污染防治附帶收入為污染防治支出之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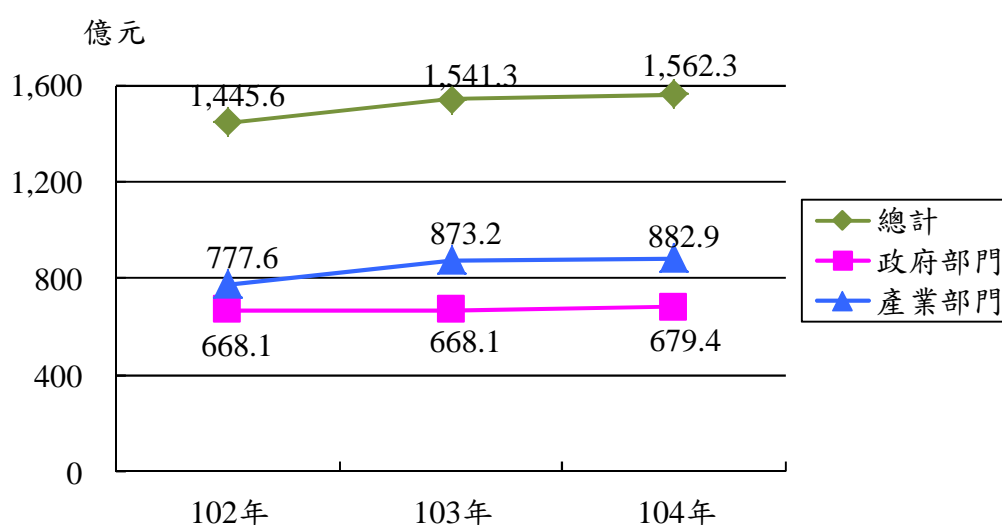


圖 1 近 3 年污染防治支出趨勢—按部門別分

二、就用途別言，104年整體污染防治支出中，以廢棄物處理544.0億元（占整體34.8%）居首，水污染防治444.9億元（28.5%）居次；政府部門中以廢棄物處理367.3億元（占政府部門54.1%）為主，水污染防治138.1億元（20.3%）次之；產業部門則以空氣污染防制（含溫減）346.1億元（占產業部門39.2%）居多，水污染防治306.8億元（34.7%）次之。（表2）

三、政府部門按級別分，104年中央機關及所屬污染防治支出222.5億元中，以內政部及所屬110.6億元（占中央機關及所屬49.7%）居首，主要為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行政院環保署54.3億元(24.4%)次之；地方機關及所屬456.9億元中，以新北市73.5億元（占地方機關及所屬16.1%）及臺北市66.9億元(14.6%)較多。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882.9億元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01.2億元（占產業部門34.1%）居首，化學材料製造業115.4億元(13.1%)次之，基本金屬製造業108.5億元(12.3%)再次之，3者合計近六成，顯示污染防治支出與行業特性具關聯性。（表3、圖3）

表 2 104 年污染防治支出—按用途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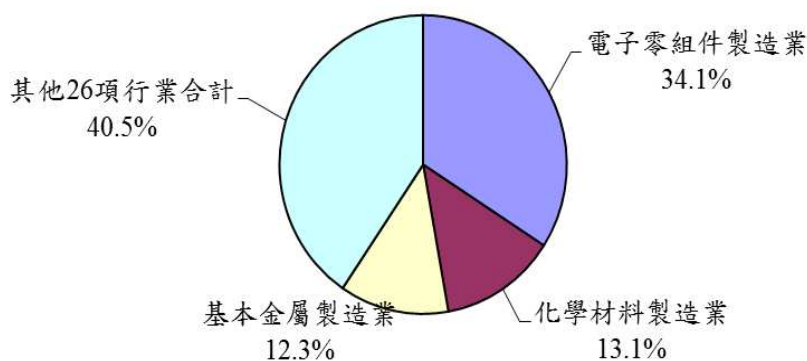
用途別	總計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億元)	結構比 (%)	(億元)	結構比 (%)	(億元)	結構比 (%)
污染防治支出	1,562.3	100.0	679.4	100.0	882.9	100.0
空氣污染防制	401.0	25.7	54.9	8.1	346.1	39.2
水污染防治	444.9	28.5	138.1	20.3	306.8	34.7
廢棄物處理	544.0	34.8	367.3	54.1	176.7	20.0
噪音及振動防制	13.1	0.8	7.8	1.1	5.3	0.6
研究發展	16.4	1.0	5.8	0.9	10.6	1.2
其他	143.0	9.2	105.5	15.5	37.5	4.2

說明：溫室氣體減量併入空氣污染防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併入其他。

表 3 104 年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按政府級別分

政府級別	總計	
	(億元)	結構比 (%)
總計	679.4	--
中央機關及所屬	222.5	100.0
內政部及所屬	110.6	49.7
行政院環保署	54.3	24.4
地方機關及所屬	456.9	100.0
新北市	73.5	16.1
臺北市	66.9	14.6

說明：僅列出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較大之單位。



說明：僅列出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較大之行業占比。

圖 2 104 年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結構比—按行業別分

四、104年污染防治支出總計為1,562.3億元，其中政府部門占43.5%，產業部門占56.5%；整體污染防治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百分比為0.93%，其中政府部門為0.41%，產業部門0.53%，平均每人污染防治支出為6,659元。近4年污染防治支出占GDP比重維持在0.93%至0.96%之間，平均每人污染防治支出則由101年6,014元增至104年6,659元。(表4)

表4 近年我國污染防治支出占GDP比重

年別	污染防治支出(億元)		占 GDP 比率(%)			平均每人 污染防治 支出(元)	
	政府部 門(%)	產業部 門(%)	政府部 門(%)	產業部 門(%)	政府部 門(%)		
101 年	1,399.4	47.0	53.0	0.95	0.45	0.51	6,014
102 年	1,445.6	46.2	53.8	0.95	0.44	0.51	6,192
103 年	1,541.3	43.3	56.7	0.96	0.41	0.54	6,586
104 年	1,562.3	43.5	56.5	0.93	0.41	0.53	6,659